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6 年 4 月修订)

因公司治理需要,计划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人增加至4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,具体如下:

(一)原条款内容:

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 1 人,占监事总数的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:

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 2 人,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(二)原条款内容:

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

后生效实施。

现修改为:

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实施。

(三)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